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1
(一) 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	1
(二)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1
(三) 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	2
(四) 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安排合理 .....	2
(五) 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	3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4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4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	4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	4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	7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 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 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 明 .....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盈谷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盈谷股份拟通过做市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爱建证券对盈谷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 1,021,445,316.28 元、总负债 480,717,727.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1,057,785.35 元、流动资产 339,707,872.38 元、货币资金 62,696,128.4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47.06%。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上限为 10,020,000.00 元，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98%、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2%、占流动资产的 2.95%、占货币资金的 15.9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较低，公司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对财务状

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经查询 wind，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88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不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安排合理

#### 1、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0.84 元/股，不超过 1.67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经查询 wind，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0.84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7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 2、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1.4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0,000 元。回购规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

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 3、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回购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0.84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0.84 元/股，不超过 1.67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盈谷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4,831,522.34 元、606,425,199.7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22,250,996.46 元、983,097,957.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08,156,820.07 元、579,189,660.3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1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谷股份在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0.84 元/股，（如适用）不超过 1.67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1、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事项，该次股票发行 117,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800,000 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67 元/股，与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相近。

###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合计成交 10,163,494 股，成交金额为 8,575,650 元，交易均价为 0.84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7 元/股，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00%的情况。

### 3、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6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67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新能源业务和黄金业务。新能源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光伏产品单晶硅棒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总包或分包服务；黄金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等设计、加工和销售。

#### （1）新能源业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京运通	601908	光伏设备、硅棒、硅片等	2.21	4.2768	0.52
隆基绿能	601012	单晶硅棒、硅片、电池组件等	13.31	8.4254	1.58
TCL 中环	002129	光伏硅片、电池、组件等	7.84	9.2712	0.85

晶科能源	688223	光伏硅片、电池片、组件等	6.82	3.2337	2.11
------	--------	--------------	------	--------	------

注：上表中，每股市价为2024年9月9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数据系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测算。

此外，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和公司同有单晶硅棒产品的曲靖阳光（证券代码：874147，基础层）于2024年6月20日挂牌，二级市场无交易，因此无法对比分析。

## （2）黄金业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明牌珠宝	002574	黄金、铂金、镶嵌饰品等	4.00	5.9041	0.68
山东黄金	600547	自产金、外购金及小金条等	24.70	5.2494	4.71
中国黄金	600916	黄金、K金珠宝类产品等	8.01	4.3006	1.86

注：上表中，每股市价为2024年9月9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数据系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测算。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6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3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1.67元，对应的市净率为1.26倍。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不同，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考虑了最近一期股票发行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1.4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 1,021,445,316.28 元、总负债 480,717,727.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1,057,785.35 元、流动资产 339,707,872.38 元、货币资金 62,696,128.4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47.06%。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上限为 10,020,000.00 元，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98%、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2%、占流动资产的 2.95%、占货币资金的 15.98%。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较低，公司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11,711	37.78%	153,311,711	37.78%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2,469,059	62.22%	246,469,059	60.74%

3.回购专户股份	0	0%	6,000,000	1.4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6,000,000	1.48%
总计	405,780,770	100%	405,780,77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11,711	37.78%	153,311,711	37.78%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2,469,059	62.22%	249,469,059	61.48%
3.回购专户股份	0	0%	3,000,000	0.7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000,000	0.74%
总计	405,780,770	100%	405,780,77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8/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盈谷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盈谷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本次回购股份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